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公司”或“发行人”）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英唐智控在 2010 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英唐智控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英唐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英唐智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英唐智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胡庆周先生，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持公司股份 1,4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9%。

2、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郑汉辉	公司股东
古远东	公司股东
2、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庆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郑汉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古远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景宏	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朱伟峰	公司董事
刘骏峰	公司董事
程一木	公司董事
邵 伟	公司监事
黄 丽	公司监事
吕定军	公司监事
王东石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饶友孙	公司财务总监

(二) 英唐智控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抽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现金报销单等材料，保荐人认为：英唐智控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二、发行人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来进一步完善企业的内控制度并有效降低相关风险，例如：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租入或出租资产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对外担保业务由公司集中统一管理，各二级单位（包括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先向公司提出书面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下列情形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外，其余的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批：（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英唐智控制定了上述制度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保荐人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保荐人认为：英唐智控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发行人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公司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及其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有权单独或共同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及其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依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2010 年度英唐智控关联交易情况

- 1、2010 年度，英唐智控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2、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10 年度，英唐智控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胡庆周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3	2008 年 6 月 6 日 - 2011 年 6 月 5 日	300,000.00	否

郑汉辉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3	2008年6月6日 - 2011年6月5日	276,000.00	否
古远东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39	2008年6月6日 - 2011年6月5日	276,000.00	否
孙景宏	董事	男	44	2009年7月25日 - 2011年6月5日	50,000.00	否
程一木	独立董事	男	49	2008年6月6日 - 2011年6月5日	50,000.00	否
朱伟峰	独立董事	男	41	2008年6月6日 - 2011年6月5日	50,000.00	否
刘骏峰	独立董事	男	41	2008年6月6日 - 2011年6月5日	50,000.00	否
吕定军	监事	男	35	2008年6月6日 - 2011年6月5日	96,000.00	否
黄丽	监事	女	33	2008年6月6日 - 2011年6月5日	84,000.00	否
邵伟	监事	男	42	2008年6月6日 - 2011年6月5日	50,000.00	否
王东石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08年6月6日 - 2011年6月5日	120,000.00	否
饶友孙	财务总监	男	35	2009年3月27日 - 2011年6月5日	120,000.00	否

(三) 保荐人关于英唐智控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查阅了英唐智控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规定、抽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英唐智控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2,84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3,270.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569.6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于2010年10月13日汇入公司账户，另扣减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法定媒体信息

披露费等 961.98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607.61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0】0903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在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共计 32,334.4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中心城支行	11004273723920	49,528,215.00	活期存款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高新区支行	11004273723919	182,680,392.46	活期存款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石岩支行	4000027129200765554	801,120.00	活期存款
小计			233,009,727.46	
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定南支行	0000197708939367	30,334,311.46	活期存款
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定南支行	0000197708939367	60,000,000.00	定期存款
小计			90,334,311.46	
合计			323,344,038.92	

（二）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6,292.93 万元，其中 201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292.93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2,334.4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9.736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0.0108 万元。

2010 年度英唐智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2010年10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1,739.08万元。

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及金额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中审国际鉴字【2010】09030002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7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39.08万元将于规定期限内完成置换。

2、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 201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为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发展状态，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利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议案已实施完毕。

(2) 201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使用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3,32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利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3,320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均已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等必要的审议或核查程序，并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2010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272.93万元，其中2010年度投入272.93万元。

(三) 保荐机构关于英唐智控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英唐智控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英唐智控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英唐智控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英唐智控在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五、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胡庆周、郑汉辉和古远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王东石、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许守德、高峰、张忠贵、马景兴、李思平、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邵伟、黄丽及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分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东石、公司监事邵伟、黄丽同时承诺：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局[2010]29 号）批复，在公司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东中小担保中心将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全部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保荐机构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

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王东石、邵伟、黄丽分别承诺：“一、报告期间，本人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直接、间接同业竞争。二、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三、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保荐机构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2010 年度，英唐智控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良松


广宏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9年3月11日

